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之 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51%)，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將予尋求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公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編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編製及敲定將予載入通函內的資料須更多時間，故該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股權總額51%)。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福建綠森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
- (ii) 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
- (iii) 林烽，作為擔保人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林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51%。

重組

賣方及林先生將進行重組。完成重組為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為17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代價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及保健產品行業未來業務前景；及(ii)估值師採納市場法所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初步估值約人民幣310,000,000元(相當於約341,000,000港元)。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若干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170,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三週年當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不計息
兌換期：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止期間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可根據以下概述的調整條文作出調整。

兌換價較：

- (a)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24港元溢價約316.67%；及
- (b) 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242港元溢價約313.22%。

兌換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的交易表現。

- 兌換股份： 將基於兌換價0.1港元發行最多1,7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19%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4.67%。
- 兌換權：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兌換股份。除非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金額少於100,000港元(在此情況下，須全數兌換該金額(惟不得僅兌換部分))，否則作出任何兌換時，每次兌換之金額均不得低於100,000港元的完整倍數。
-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已於先前被購買或轉換為兌換股份，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尚未兌換的本金，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
- 轉讓限制： 在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任何適用規定並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向關連人士以外的承讓人自由轉讓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出讓或轉讓均須為可換股債券未兌換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0港元的倍數)，而本公司應當為出讓或轉讓可換股債券提供便利。
- 兌換價調整： 於發生以下事件時，兌換價應不時予以調整：
- (a) 股份合併或拆細；
 - (b)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代替現金股息者除外)；
 - (c) 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或授予股東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現金資產；
 - (d) 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以供股方式向股東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股份，而其價格低於公佈要約或授出條款當日的市價的80%；

- (e) 發行(上文(d)項以外)任何股份(於行使兌換權時或於行使任何其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已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d)項以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在各種情況下，其價格低於有關發行或授出當日的市價的80%；
- (f) 發行全數以現金認購的任何證券，其可轉換為、可交換為或享有權利認購新股份，而其初始可收取的實際價格低於公佈該等證券發行條款當日的市價的80%；及
- (g) 第(d)至(f)項所述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被修訂，以致初始可收取的實際價格低於公佈建議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的市場價格的80%。

違約事件：

倘以下指明的任何事件發生，則本公司須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要求，立即以現金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兌換股份：

- (a) 本公司無法於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到期時支付本金；
- (b) 本公司沒有履行或遵守或符合其於買賣協議所載的任何其他責任，而有關違約屬不能補救，或(倘能補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合理認為，並無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違約通知後的14日內獲得補救；
- (c) 本公司為或就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類似債務工具或所借入或籌集的任何其他款項而現時或未來承擔的任何債務，於其所列明到期日前在按本公司選擇之情況以外到期及須予支付，或於到期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於任何適用寬限期內並未償還，且有關債務的金額超出10,000,000港元等值；

- (d) 證券持有人接管或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獲委任以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業務、財產、資產或收益；
- (e) 本公司變得無力償債，或本公司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整或無力償債法律或債務償還安排發起或同意進行涉及其本身的法律程序，而無力償債及有關法律程序並無於30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 (f) 法院頒令或股東通過有效決議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或本公司終止或即將終止進行其全部或絕大部分或重大部分的業務或營運；
- (g) 就本公司的任何債項而協定或宣佈延期償付，或任何政府機關或機構沒收、強制購入、徵用或國有化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的資產；
- (h) 就或針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財產、資產或收益實施、強制執行或提出扣押、扣留、執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且於45日內並無獲解除或擱置；
- (i)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重整或無力償債法律或債務償還安排針對本公司提出(即已經發出並送達)法律程序，而無力償債及有關法律程序並無於60日期間內解除或擱置；
- (j) 任何保證於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或證實屬不正確或誤導，或本公司嚴重違反買賣協議項下的任何保證或責任；

- (k) 為(i)令本公司可合法訂立可換股債券、行使其項下的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項下的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及(iii)令可換股債券可獲香港法院接納為憑證而須於任何時間作出、達成或完成的任何行動、條件或事情(包括取得或進行任何必要同意、批准、授權、豁免、存檔、許可、法令、記錄或登記)並無於所需時間內作出、達成或完成，或倘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認為有關情形可補救，而本公司在知悉(或理應知悉)有關情形之日起計30內未有補救；或
- (l) 本公司在履行或遵守其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責任時即屬或將屬非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地位： 兌換股份將與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行使當日的
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轉換日期當日或之後的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及所訂立的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信納對目標公司所進行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賣方及目標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c) 買方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許可及批准，且有關同意、許可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 (d) 賣方所作出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e)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及存續事宜、買賣協議項下擬銷售股份之合法性及有效性)取得買方所委任合資格中國律師之中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合理信納)；
- (f) 買方取得買方所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報告(其形式及內容獲買方信納)，當中表示目標公司估值不少於人民幣334,000,000元；
- (g) 股東於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 (h) 買方合理信納目標公司自買賣協議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j) 已根據買賣協議完成重組，及有關重組的所有政府批准、備案及許可證已獲得及／或已完成。

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a)、(d)及(h)項條件。所有其他條件不得由買方或賣方豁免。

倘任何上述條件至截止日期仍未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終結，其後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均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待上述第(a)至(j)項條件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第(a)至(j)項條件達成或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被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林先生全資擁有。

林先生畢業於廈門華天涉外學院。畢業後，林先生於一家醫藥科技開發公司擔任研究員，並在四川一家中草藥公司擔任項目技術部副主任。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目標公司，一致專注於金線蓮等珍稀藥用植物的研發、種植、產品加工及銷售。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其(i)51%權益由林先生擁有；及(ii)4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中草藥育種及種植技術以及加工及銷售中草藥產品。

目標公司的生產基地乃位於湖北省十堰市竹山縣，擁有的林地總面積為8,757畝，在林地附近建有生產廠房及設備。

自二零一五年開展業務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單一產品為金線蓮。由於金線蓮的生物特性，其僅適用於春夏種植，及於秋季收穫並銷售。

為擴大目標公司的產品組合及緩解過分依賴單一產品的業務風險，同時為協助竹山縣地方政府推動當地經濟發展及就業，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起一直與竹山縣地方政府及專業農業合作社及中草藥公司進行合作，以開發其他種類中草藥種植技術以及擴大及規範中草藥市場。憑藉與竹山縣地方政府及其他專業農業組織進行的合作，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成功開發出金銀花(適用於在秋冬培育及種植的中草藥)的種植技術，並取得向國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銷售金銀花產品及其他特殊品種的中草藥的訂單，合約總額超過人民幣70,000,000元。目標公司預期可於二零一九年最後第四季度陸續交付該等產品，此舉可為目標公司貢獻進一步的收入來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目標公司的若干主要財務數據，該數據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概約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附註2) 概約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6,454	19,600	5,364
除稅前純利	4,930	3,429	265
除稅後純利(附註1)	4,930	3,429	265

附註：

-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湖北省電子稅務局網站所載資料及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目標公司的現有業務獲豁免並毋須繳納任何中國稅項。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自二零一七年末起，目標公司開始開發金銀花的種植技術，及相較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產生若干開支；
 - 由於金線蓮的生物特性，其僅適用於春夏種植，而於秋季收穫並銷售。因此，大部分銷售乃於各年第四季度進行；
 - 於二零一七年年底與國藥控股湖南有限公司開始合作後，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通過縮小金線蓮的生產規模重新制定其業務方針，並為籌備產品組合多元化而重新分配更多土地及資源，此等舉措對金線蓮的總供應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全年的收益造成影響。
 - 由於成功開發金銀花種植技術，故目標公司預期將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起逐步交付金銀花產品及其他產品，此舉可為目標公司貢獻進一步收入來源，同時可改善金線蓮對目標公司業務表現的季節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的管理賬目，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4,830,000元(相當於約49,310,000港元)。本公司已聘請申報會計師審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管理賬目。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投資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業務並提升股東價值。經計及對中國健康生活方式的轉換及不斷增加的關注度以及目標公司的前景，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為具吸引力之商機，讓本集團提升業務組合，並令本集團可從目標公司貢獻之盈利中獲得利益。

董事經考慮上述各項後相信，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機會爭取本公司持續增長，從而讓股東獲得更大潛在回報。

董事進一步認為，訂立買賣協議不會改變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只會增強本集團業務組合。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兌換權後，緊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代價股份前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啟軍先生(附註1)	670,000	0.01	670,000	0.01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1,700,000,000	14.67
公眾股東	<u>9,889,711,596</u>	<u>99.99</u>	<u>9,889,711,596</u>	<u>85.32</u>
總計	<u>9,890,381,596</u>	<u>100</u>	<u>11,590,381,596</u>	<u>100</u>

附註：

1. 為本公司主席。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

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將予尋求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公告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編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由於編製及敲定將予載入通函內的資料須更多時間，故該通函預期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公開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第(a)至(g)項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權益應付賣方(或其代名人)之總代價170,000,000港元；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1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兌換後以兌換價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1,700,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按兌換價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1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支付代價，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兌換期間零利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後經目標集團擴大的本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林先生」	指	林烽先生；
「畝」	指	畝，一畝相當於約667平方米；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通接納的會計原則；
「買方」	指	福建綠森農業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林先生向賣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而於該重組完成後，賣方將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
「申報會計師」	指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獨立執業會計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51%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股東（其有權投票而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尋求批准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特別授權，以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所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啟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劍先生及張啟軍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皓安先生、江俊榮先生及王小寧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此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曾可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佈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